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 就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及股東貸款之建議出售事項 啟動公開招標程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關於可能出售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權益之公告。

本公司已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持有之待售資產作出決議，待售資產包括(i)待售股份，即CITIC Oil & Gas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透過CITIC Oil & Gas間接持有其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及(ii)待售貸款，即CITIC Oil & Gas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BM Energy及CITIC Netherlands Energy提供的股東貸款。

由於待售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建議出售事項將按照國有資產處置之相關規章制度，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通告(包含公開招標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2022年8月26日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home>上發佈。首次公開招標將於2022年8月29日開始，並將持續開放20個工作日。

倘於首次公開招標於2022年9月26日到期時並無投標者對待售資產進行投標，公開招標將於相同條件下每次延長五個工作日，直至有中標者，前提是它將於公開招標開始日期一週年到期。

建議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招標價約為人民幣1,922,560,800元(相當於約2,318,523,000港元)，乃參考於2021年8月31日之估值而釐定。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

###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以建議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招標價為計算基準，預期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可能至少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如適用))，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建議出售事項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關於可能出售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權益之公告。

本公司已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持有之待售資產作出決議，待售資產包括：

- (i) 待售股份，即CITIC Oil & Gas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透過CITIC Oil & Gas間接持有其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及
- (ii) 待售貸款，即CITIC Oil & Gas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BM Energy及CITIC Netherlands Energy提供的股東貸款。

### 公開招標

由於待售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建議出售事項將按照國有資產處置之相關規章制度，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公開招標通告（包含公開招標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2022年8月26日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home>上發佈。首次公開招標將於2022年8月29日開始，並將持續開放20個工作日。

倘於首次公開招標於2022年9月26日到期時並無投標者對待售資產進行投標，公開招標將於相同條件下每次延長五個工作日，直至有中標者，前提是它將於公開招標開始日期一週年到期。

## 於公開招標通告中披露的重大條款概要

###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招標價約為人民幣1,922,560,800元（相當於約2,318,523,000港元），乃參考於2021年8月31日之估值釐定，其中：

- (i) 人民幣236,967,800元（相當於約285,772,000港元）歸屬於待售股份；及
- (ii) 人民幣1,685,593,000元（相當於約2,032,750,000港元）應歸屬於待售貸款。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

中標者提供之最終投標價的任何增加將按與初步公開招標價中相同的比例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間分配。

###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與相關第三方及哈薩克斯坦地方當局的必要事先協商或徵得其同意後，方告作實。

### 其他重大條款

中標者應同意承擔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向KMG之附屬公司（CCEL的合營夥伴）提供的特定貸款之全部權益，其金額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等貸款金額為476百萬美元。

中標者還應同意，如果向哈薩克斯坦有關當局申請出口關稅減免成功，應將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就出口關稅減免所得的款項的70%轉讓給CITIC Oil & Gas。

中標者將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章制度與本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持有KBM E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BM Energy持有CITIC Netherlands 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CITIC Netherlands 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KBM Energy及CITIC Netherlands Energy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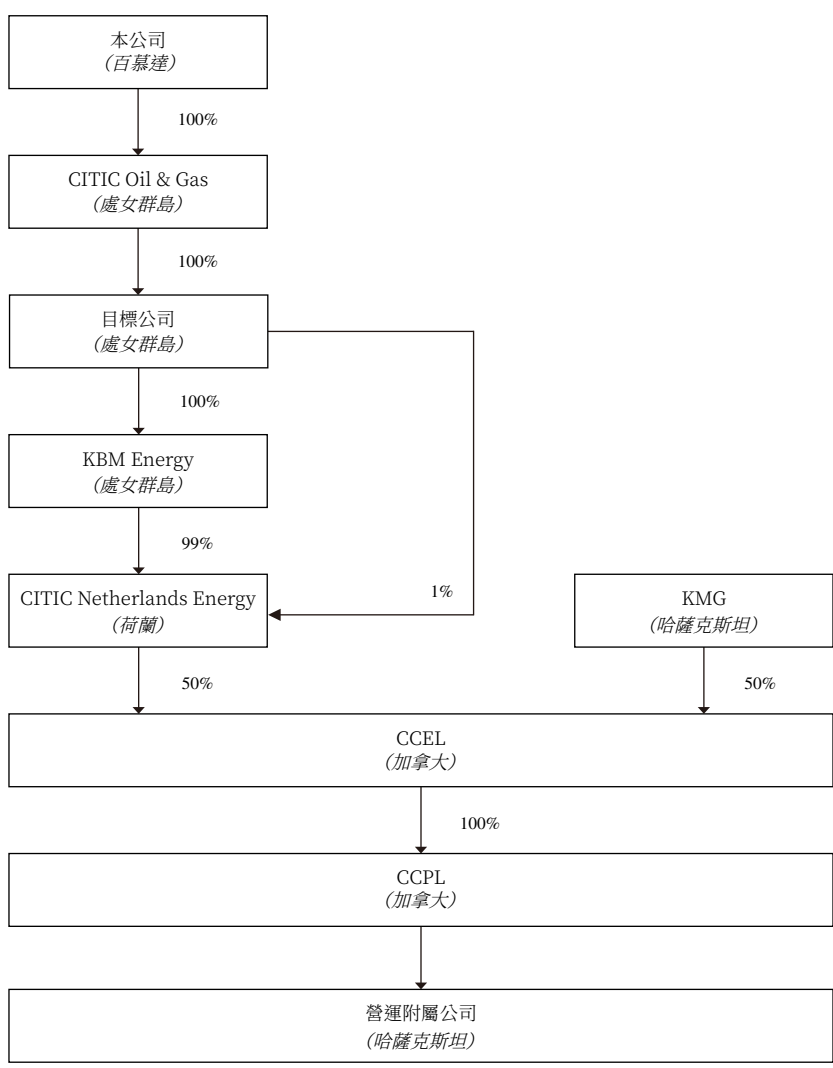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持有CCE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CCEL 50%的間接應佔權益，但CCEL為合營企業而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12月31日，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擁有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約4,37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CCEL的投資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約為2,070,000,000港元。

CCEL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9月1日之公告及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最新年報中披露。

下列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圖：



##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以建議出售事項之初步公開招標價為計算基準，預期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可能至少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如適用))，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估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截至2021年8月31日，待售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236,967,800元(相當於約285,772,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為人民幣1,685,593,000元(相當於約2,032,75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CEL」	指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CPL」	指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前稱為Nations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指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TIC Oil & Gas」	指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公開招標中標者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交易協議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	指	本公司擁有CCEL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5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出售資產的資料—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公告
「KBM Energy」	指	KBM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MG」	指	JSC National Company「KazMunayGas」，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潛在出售待售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開招標」	指	建議出售事項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刊發的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通告
「待售資產」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	指	由CITIC Oil & Gas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BM Energy及CITIC Netherlands Energy提供的股東貸款，其金額於2021年8月31日合計達約人民幣1,686,000,000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Renowned N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2年8月26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乃按人民幣1.00元=1.2059港元的匯率兌換（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和索振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